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持续强化企业价值创造能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价值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2025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成果报告如下：

一、聚焦公司主业，优化业务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塑料粒子、汽车型材、光显材料、电线电缆、卫生材料、液化石油气产品、阻燃剂、磷化学品等，广泛应用于节日灯饰、汽车、新能源电池、家电、光学显示、电线电缆、医疗卫生、汽油添加剂、防火涂料、改性塑料、电解液、颜料等领域。

公司围绕改性塑料业务，向产业链上游布局石化材料和精细化工，向下游拓展应用产品，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并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2025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与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继续深化组织变革，不断提升内部治理水平，有序建设募投项目，坚持研发投入，努力克服各项不利因素，积极开展各项经营工作。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2.48%。公司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液化石油气业务的原料出现短期的供需失衡和价格波动，公司在3-4月调减了相关产能，液化石油气产品收入下降2.3亿元。

二、超募资金项目建设

2025年上半年，公司科学规划、有序推进超募资金项目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和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预计2026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相关法规

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项目建设，以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优化运营管理，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率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深耕主业，主动适应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持续加大技术和产品研发的投入，以提升产品质量为优先、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并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市场份额，为客户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四、加强研发创新，促进提升新质生产力

公司深耕化工新材料行业多年，紧跟新材料改性技术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产品迭代创新、全球营销体系搭建、产业链融合布局等，形成自身的相对竞争优势。2025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达6,594.49万元，同比增长4.8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34%。

公司作为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同时不断加强与国内研究机构及高校的合作，储备了LCD光刻胶、聚酰亚胺二酐单体、有机光伏和钙钛矿光伏、阴离子交换膜和AEM电解槽、石墨烯导电导热应用、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生物制药薄膜、化学原料药产业化生产等一批新材料前沿专利技术，积极做好前沿新材料的技术储备和知识产权布局。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有博士6人、硕士研究生57人、本科104人等合计328人。2025年上半年，公司新增中国境内授权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公司项目“非对称双螺杆挤出装备关键技术及应用”被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评为一等奖，并获广东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公司通过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复核，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广东聚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子公司广东聚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获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为“广东省汽车轻量化复合板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全面保障股东权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等29个治理制度，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新组成的第七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具有履职要求的专业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障公司治理规范、经营高效。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及时规范披露信息

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客观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告及定期报告编撰过程中，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阅读理解需求，借助数据量化信息等可视化形式，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降低投资者的阅读难度。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积极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国内及国际券商策略会、各类路演活动、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等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公司与投资者进行更直接、更深入的交流，让投资者更直观、生动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度科创板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未来，我们将持续优化沟通策略，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对话更为顺畅，实现双方更深层次的理解、信任及合作。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始终是我们的核心关注点，我们将全方位地守护投资者的利益。

七、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积极引导“关键少数”主动承担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公司通过独立董事等多层级多维度对“关键少数”人员在公司核心重点领域进行监督。公司通过培训、合规提醒等方式提升公司董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持续督促董高忠实、勤勉履职，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声明和承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

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600万份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95元/份。2025年6月9日，公司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480万份股票期权。

八、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